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汪年俊

周波

李廉水

日期: 2019年1月23日